

#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52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52005001

招标人：南通扬瑞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高丽（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5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4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A3206010318001152005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以崇数据备（2026）95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扬瑞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本项目共一个标段，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南、园林路西、八一路北。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约 88422.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7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约 122000 平方米，规模以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证为准）。一期项目业态涵盖住宅、商业、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一期项目采用分期（多批次）开发模式，具体分期（多批次）规划由建设单位另行明确。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244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所有一期工程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建筑结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装配式、土方、临时便道、道口开设与恢复、桩基（含试桩）、围护、地基换填、降水、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弱电智能化、地库、人防、电梯、空调、太阳能、门窗、幕墙、栏杆、钢结构、变电所土建等）；所有装饰工程（户内、公区、地库、架空层及配套用房装修、各类功能用房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外装饰、石材、铝板、雨棚、非机动车充电棚、廊架、泛光照明等）；桩基检测、材料检测、三网合一、信号覆盖，后改造工程（售楼处、配套用房、临时样板房、实体样板房、单元门厅及公区、架空层、园区内道路、绿化、综合管网、园区围墙改造）、室外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示范区、样板房等；红线外围挡及景观绿化、桥梁、临时展厅、雨污水等；所有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前置环网柜出线）及用地红线内的供电工程、自来水及消防工程、生活水泵二次供水、供气、各类垃圾房、广场、停车场、围墙、水池、配电间、喷泉、路灯、雨水回收、信报箱安装、广播电视、地库充电桩；所有与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有关联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含

保修期监督)的监理服务工作。

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第三方评估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监理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工程的监理、检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并提供所需的监理资料,确保项目合规。

2.7 监理服务期: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除招标人书面要求扩大监理范围、增加监理工作内容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监理费用均不另增加。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3.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监理业绩。

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表 1 民用建筑分类 J1-1),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居住建筑是指住宅、别墅、公寓。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3)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建筑面积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数据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等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予以佐证。如多份证明材料所载建筑面积不一致，评审时以数值最小者为准。

□3.4.2 其他：\_\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暗标   | 采用。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有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 |

|  |                   |  |
|--|-------------------|--|
|  |                   | 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
|  | 业绩要求              |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p> <p>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表 1 民用建筑分类 J1-1），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居住建筑是指住宅、别墅、公寓。</p> <p>（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3）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建筑面积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数据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等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予以佐证。如多份证明材料所载建筑面积不一致，评审时以数值最小者为准。</p> |
|  | 诚信承诺书             |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
|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提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总监答辩： <u>2</u> 分<br>项目监理机构： <u>24</u>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分）<br>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其中企业 4 分，总监 4 分）<br>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6</u> 分<br>投标报价： <u>60</u>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___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br><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99%、100%</u>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          |        | <p>□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br/>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br/>Q1 值在<b>投标文件开启（解密）</b>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1) | 投标报价评审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5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分计算过程中的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60分 |
| 2.2.3(2) | 总监答辩   | <p>对拟派总监答辩，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p> <p>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总监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总监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p> <p>注：<br/>①拟派项目总监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p> | 2分  |

|              |                        |   |      |
|--------------|------------------------|---|------|
|              |                        | <p>派项目总监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p> <p>②本工程项目总监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总监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p> <p>③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p> <p>④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⑤未参加拟派项目总监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      |
| 2.2.3<br>(3) | 项目<br>监<br>理<br>机<br>构 | <p>总监理工程师</p>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为 15 年（不含）以上的得 3 分；执业年限在 10 年（不含）-15 年（含）得 2 分；执业年限在 5 年（不含）-10 年（含）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中发证或批准日期计算。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p> <p>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p> <p>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注册在投标单位；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得分。</p>  | 6 分  |
|              |                        | <p>专业监理工程师</p> <p>（1）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p>  | 18 分 |

|  |  |  |  |
|--|--|--|--|
|  |  | <p>(2) 拟派精装修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精装修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p> <p>(3)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土建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p> <p>(4) 拟派安装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安装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p> <p>(5) 拟派景观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提供相关证书，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不得分。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否则不</p> |  |
|--|--|--|--|

|              |        |   |     |
|--------------|--------|---|-----|
|              |        | 得分。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     |
|              |        | <b>特别提醒：以上人员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时提供人员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人员一致，否则须向招标人支付相应数额的违约金。</b>   |     |
| 2.2.3<br>(4) | 类似工程业绩 | <p><b>(1) 企业业绩（满分 4 分）</b></p>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监理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表 1 民用建筑分类 J1-1），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居住建筑是指住宅、别墅、公寓。</p> <p>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信息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等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予以佐证。如多份证明材料所载建筑面积不一致，评审时以数值最小者为准。</p> <p><b>(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分 4 分）</b></p> | 8 分 |

|  |  |   |  |
|--|--|---|--|
|  |  | <p>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任职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监理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表 1 民用建筑分类 J1-1),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居住建筑是指住宅、别墅、公寓。</p> <p>注:</p> <p>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信息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等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予以佐证。如多份证明材料所载建筑面积不一致,评审时以数值最小者为准。</p> <p>④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须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⑤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  |
|--|--|---|--|

|              |           |  |    |
|--------------|-----------|--|----|
|              |           | 注：加分项的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加分项的企业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由投标人自行归类。  |    |
| 2.2.3<br>(5)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监理）信用得分*6%（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 6分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6月08日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扬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198 号

联系人：章工

电话：0513-89018832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

联系人：高丽

电话：13773759775 、 051355889096

项目负责人：陆松涛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544051261@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南通扬瑞置业有限公司</u><br>地址： <u>南通市青年中路 198 号</u><br>联系人： <u>章工</u><br>电话： <u>0513-89018832</u><br>电子邮箱： <u>____/____</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br>地址： <u>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u><br>联系人： <u>高丽</u><br>电话： <u>13773759775 、 051355889096</u><br>电子邮箱： <u>544051261@qq.com</u>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监理（项目名称）<br>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标段名称）  |
| 1.1.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br><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  |
| 1.1.7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br>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 约 244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br>本工程属于<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所有一期工程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建筑结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装配式、土方、临时便道、道口开设与恢复、桩基（含试桩）、围护、地基换填、降水、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弱电智能化、地库、人防、电梯、空调、太阳能、门窗、幕墙、栏杆、钢结构、变电所土建等）；所有装饰工程（户内、公区、地库、架空层及配套用房装修、各类功能用房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外装饰、石材、铝板、雨棚、非机动车充电棚、廊架、泛光照明等）；桩基检测、材料检测、三网合一、信号覆盖，后改造工程（售楼处、配套用房、临时样板房、实体样板房、单元门厅及公区、架空层、园区内道路、绿化、综合管网、园区围墙改造）、室外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示范区、样板房等；红线外围挡 |

|        |               |   |
|--------|---------------|---|
|        |               | <p>及景观绿化、桥梁、临时展厅、雨污水等；所有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前置环网柜出线）及用地红线内的供电工程、自来水及消防工程、生活水泵二次供水、供气、各类垃圾房、广场、停车场、围墙、水池、配电间、喷泉、路灯、雨水回收、信报箱安装、广播电视、地库充电桩；所有与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有关联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含保修期监督）的监理服务工作。</p> <p>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第三方评估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等。</p> <p>监理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工程的监理、检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并提供所需的监理资料，确保项目合规。</p>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p>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b>本地块一期工程分期（多批次）施工</b>，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p> <p><b>注：受模板限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工期统一按 1000 日历天填写。</b></p>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详见招标公告</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br>费用金额：<br>支付时间：  |
| 1.9.1  | 踏勘现场          |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p>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 / _____</p> <p>电话：_____ / _____</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br>召开时间：____ / _____<br>召开地点：____ / _____<br>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 / _____<br>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 / _____  |
| 1.12.1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 / _____   |

|              |                  |   |
|--------------|------------------|---|
| 2.1.1<br>(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后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 元/m <sup>2</sup> （含税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总建筑面积暂按 122000 平方米计取。按实结算，面积按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证中载明的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的建筑面积为准。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br><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br><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br><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u> ；<br><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br><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本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证明材料；<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u> ；<br>未尽之处，详见评标办法。 |
| 3.2.2        |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          |                 |  |
|----------|-----------------|--|
| 3.2.3    |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 万元；<br>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 3.4.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
| 3.7.4    |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本项目无监理方案。<br>总监答辩采用暗标：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一式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
| 4.1.1    | 加密要求            |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06 月 08 日 9 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br>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总监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
| 5.2      | 开标程序            | 解密投标文件：<br>解密时间：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br>解密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解密   |

|              |                 |  |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或7人以上单数</u> 。<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 7.3.1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br>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br>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
| 8.1.1<br>(A)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
| 8.1.1<br>(B)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1. 定标方法为：<br><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br><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br>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br>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等</u> 。<br>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10%</u><br>支付担保的形式： <u>书面</u><br>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10%</u><br>差额履约担保：<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

|  |           |  |
|--|-----------|--|
|  |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br>联系号码： <u>0513-59000361</u>  |
| <b>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p><b>12.1</b>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           |  |
| 12.2   |           | <p>一、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及履约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避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b>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b>），系统默认的 3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b>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b>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p> |

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11、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拟派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不作为评标时的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人员，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

拟派所有监理人员需经过项目经理部面试合格后，方可正式在项目任职。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2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安装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装修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景观配套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监理安全员     | ≥1名  | 具备监理员执业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土建监理员     | ≥1名  | 具备监理员执业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兼PC驻场。1名专职负责实测实量抽检。 |
| 资料员(送检)   | 1名   | 具备监理员执业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具备工程资料分类、归档管理能力。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 总计 | ≥9 名 | 注：上述人员中需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如没有，则需另增加 1 名见证取样人员。 |

注：（1）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根据项目分期（多批次）开发规模及工期需求，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确保各分期施工现场均有专人负责监理工作，适时配备并确保人员到位。监理组所有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在岗在职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所有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当人员配置或履职状态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级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或经系统备案登记的。

（3）监理人员中标后由项目部根据进度给出人员安排表；监理需无条件按项目部要求安排合格人员进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如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常驻要求，招标人有权进行总监更换，如超过三次未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要求清退监理单位。以上所有人员，如招标人在过程管理中认为不合格，招标人可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监理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监理机构成员在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备案人员数量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除重大疾病等非监理人过失或其他法定情形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次。

（5）监理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工程的监理、检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并提供所需的监理资料，确保项目合规。

（6）本项目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且无任何在建监理项目，确保专职为本项目履职。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

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要求：

3.2.4.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费和其他阶段监理费用。其他阶段监理费，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

3.2.4.2 监理费报价要求：本地块一期工程分期(多批次)施工。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含税固定单价报价，税金按6%计取，投标人需根据监理工作内容、本工程的有关资料、现场条件及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对监理工作的影响，自主报价，要求报出监理总费用，报价中应包括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工地现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办公用具等均由监理单位自理，监理费报价中应考虑此因素，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的监理费单方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3.2.4.3 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0元/m<sup>2</sup>（含税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总建筑面积暂按122000平方米计取。按实结算，面积按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证中载明的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的建筑面积为准。

3.2.4.4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

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br>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暗标   | 采用。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有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
|       | 业绩要求      | 投标企业自2021年5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  |   |

|       |         |   |
|-------|---------|---|
|       |         | <p>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p> <p>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表 1 民用建筑分类 J1-1），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居住建筑是指住宅、别墅、公寓。</p> <p>（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3）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建筑面积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数据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等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予以佐证。如多份证明材料所载建筑面积不一致，评审时以数值最小者为准。</p> |
|       |         | <p>诚信承诺书</p> <p>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p>  |
|       |         | <p>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提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
|       |         | <p>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
|       |         | <p>其他禁止性情形</p>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
|       |         | <p>其他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p>投标内容</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
|       |         | <p>监理服务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
|       |         | <p>工程质量</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p>   |
|       |         | <p>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p>   |
|       |         |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p>总监答辩：2 分</p> <p>项目监理机构：24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8 分（其中企业 4 分，总监 4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p> <p>投标报价：60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p> <p>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p> |

|          |        | 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1) | 投标报价评审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5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分计算过程中的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60分 |
| 2.2.3(2) | 总监答辩   | <p>对拟派总监答辩，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p> <p>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总监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总监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p> <p>注：</p> <p>①拟派项目总监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总监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p> <p>②本工程项目总监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总监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p> <p>③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p> <p>④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⑤未参加拟派项目总监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 2分  |

|          |                        |                |   |      |
|----------|------------------------|----------------|---|------|
| 2.2.3(3) | 项目<br>监<br>理<br>机<br>构 | <p>总监理工程师</p>  |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为 15 年（不含）以上的得 3 分；执业年限在 10 年（不含）-15 年（含）得 2 分；执业年限在 5 年（不含）-10 年（含）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中发证或批准日期计算。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p> <p>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p> <p>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注册在投标单位；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得分。</p>  | 6 分  |
|          |                        | <p>专业监理工程师</p> | <p>（1）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p> <p>（2）拟派精装修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精装修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p> <p>（3）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土建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p> | 18 分 |

|          |        |   |     |
|----------|--------|---|-----|
|          |        | <p>人员的得分。</p> <p>(4) 拟派安装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安装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p> <p>(5) 拟派景观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提供相关证书，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不得分。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     |
|          |        | <p><b>特别提醒：以上人员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时提供人员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人员一致，否则须向招标人支付相应数额的违约金。</b></p>  |     |
| 2.2.3(4) | 类似工程业绩 | <p><b>(1) 企业业绩（满分 4 分）</b></p>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监理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表 1</p>  | 8 分 |

|  |  |   |  |
|--|--|---|--|
|  |  | <p>民用建筑分类 J1-1)，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居住建筑是指住宅、别墅、公寓。</p> <p>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信息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等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予以佐证。如多份证明材料所载建筑面积不一致，评审时以数值最小者为准。</p> <p><b>（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分 4 分）</b></p> <p>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任职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监理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表 1 民用建筑分类 J1-1），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居住建筑是指住宅、别墅、公寓。</p> <p>注：</p> <p>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p> |  |
|--|--|---|--|

|                      |                  |   |           |
|----------------------|------------------|---|-----------|
|                      |                  | <p>可。</p> <p>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信息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等评审要素的，须另行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予以佐证。如多份证明材料所载建筑面积不一致，评审时以数值最小者为准。</p> <p>④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须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⑤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注：加分项的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加分项的企业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由投标人自行归类。</p> |           |
| <p>2.2.3<br/>(5)</p> |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p> |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监理）信用得分*6%（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 <p>6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总监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监答辩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3)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4)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录 D 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附录 E 廉洁协议

附录 F 工序检查一览表

附录 G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标化管理日常巡视记录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含税固定单价报价，暂定含税签约酬金=工程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收费含税单价（固定单价），工程总建筑面积按 122000 平方米。最终含税签约酬金=工程实际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收费含税单价（固定单价\_\_\_\_元/平方米），其中：工程总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证中载明的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暂定签约酬金（含税）：（大写）\_\_\_\_\_（¥\_\_\_\_\_）

其中税前总价：¥\_\_\_\_\_，税金¥\_\_\_\_\_

本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如有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文件执行，但不含税价格不变。

包括：

1. 监理酬金： 含在签约酬金中。
2. 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签约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除委托人书面要求扩大监理范围、增加监理工作内容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监理费用均不另增加。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展服务之日始，至勘察文件获得前置性审查通过之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人中标之日始，至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完成之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监理人中标之日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

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承诺书；B、协议书；C、中标通知书；D、专用条件及附录；E、通用条件；F、招标文件；G、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所有工程的监理，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建筑结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装配式、土方、临时便道、道口开设与恢复、桩基（含试桩）、围护、地基换填、降水、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弱电智能化、地库、人防、电梯、空调、太阳能、门窗、幕墙、栏杆、钢结构、变电所土建等）；所有装饰工程（户内、公区、地库、架空层及配套用房装修、各类功能用房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外装饰、石材、铝板、雨棚、非机动车充电棚、廊架、泛光照明等）；桩基检测、材料检测、三网合一、信号覆盖，后改造工程（售楼处、配套用房、临时样板房、实体样板房、单元门厅及公区、架空层、园区内道路、绿化、综合管网、园区围墙改造）、室外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示范区、样板房等；红线外围挡及景观绿化、桥梁、临时展厅、雨污水等；所有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前置环网柜出线）及用地红线内的供电工程、自来水及消防工程、生活水泵二次供水、供气、各类垃圾房、广场、停车场、围墙、水池、配电间、喷泉、路灯、雨水回收、信报箱安装、广播电视、地库充电桩；所有与 R24025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有关联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含保修期监督）的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工程的监理、检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并提供所需的监理资料，确保项目合规。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  
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除通用条件约定外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委托人办理工程各类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质安监手续、施工许可证等；  
(2) 对委托人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以及施工界面划分提供可行性建议；

(3) 协助委托人及承包人进行开工准备阶段的协调工作和施工场地内外部管线的交底工作，审查监督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以确保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结质监、安监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达到开工条件；

(4)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5) 负责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每周不少于1次）、各类专题会议、图纸审查及设计交底会议等各类会议纪要的记录、整理和发放工作；

(6) 协助委托人向承（分）包人宣贯委托人制订的施工场地标化管理、质量管理、实测实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防渗漏管理、成品保护等制度，并督促承（分）包人按制度执行；

(7)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以及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8) 协助委托人做好承包人项目部人员考勤工作；

(9)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临时用水电的计量工作；

(10)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号）的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工作：

A、在本工程开工前，督促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未开设的，不予签发开工令；

B、督促承（分）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检查承（分）包人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检查承（分）包人对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执行情况；

C、定期检查承（分）包人用工管理台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加强对承（分）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11) 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特别是承分包人之间的关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约定，督促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并达到相应标准；

(12) 施工期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每天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进行巡查（用表详见附录G），每周、月委托人项目部及工程部、品管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组织大检查，除此之外，委托人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还委托了第三方进行检查。监理人须对巡查（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向承包人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监督承包人在整改单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对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代表，必要时发停工令，待隐患处理完毕后方可复工。

(13) 对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进场前查验（按规定需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必须进行检测），对于查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同意投入使用；

(14)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约定的“工序检查一览表”（详见附录F），对本工程的关键工序、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形成记录，每周例会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15) 根据工程特性，配合委托人有针对性的制订施工样板种类。督促承包人根据施工样板种类编制样板施工计划，并对施工样板进行专项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同意承包人开展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16)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人的实测实量成果按照 50%的比例进行复测检验，形成复核记录。针对本工程，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定期飞行检查并对实测实量结果进行抽测评定；

(17) 如本工程采用预制构件的，监理人须委派监理员对预制构件生产全过程进行驻场监理，驻场监理的费用含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 在内外装饰分别施工前，全面检查户内渗漏、外墙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和机电安装类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督促承包人对卫生间、阳台做好闭水试验，对外墙、门窗做好淋水试验，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确保全数消除存在问题后方可开始内外装饰施工。工程交付前，组织参建各方对工程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全面检查，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确保全数消除存在问题后方可进行竣工预验收。监理人负责做好以上检查和整改销项记录；

(19) 工程进度管理：审查承（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按委托人要求监督和管理承（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督促承（分）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进度计划，并对承（分）包人落实施工进度计划所需投入的人、材、机的数量进行统计；监理人应建立周、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周、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同时督促承（分）包人整改纠偏；

(20) 每月月初对承包人提交的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承包人提交报表后

3日内)并提交委托人代表审批;

(21) 对工程变更所导致的签证进行工程量的审核,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变更及签证台账登记工作;

(22) 协助委托人做好暂估价材料的询价及认质认价确认等工作;

(23) 查验承(分)包人以及委托人提供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甲供材的材料计划,协助委托人做好各类甲供材料台账登记及一切相关工作;

(24)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进行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25) 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进行审核,确保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实体完全一致,协助委托人工程结算工作;

(26) 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江苏省建设厅统一的监理示范表式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监理任务完成时,监理人应复制两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给委托人;

(27)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8)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移交工作;

(29) 在工程保修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参与工程保修项目的监理工作;

(30)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31) 其他应当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 拟派监理人员的要求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2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安装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装修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景观配套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监理安全员     | ≥1名  | 具备监理员执业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 土建监理员     | ≥1名  | 具备监理员执业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兼PC驻场。1名专职负责实测实量抽检。 |
| 资料员(送检)   | 1名   | 具备监理员执业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水平符合要求,具备工程资料分类、归档管理能力。    |
| 总计        | ≥9名  | 注:上述人员中需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    |      | 如没有，则需另增加1名见证取样人员。 |

注：（1）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根据项目分期（多批次）开发规模及工期需求，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确保各分期施工现场均有专人负责监理工作，适时配备并确保人员到位。监理组所有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在岗在职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人员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及延迟退休相关政策规定，所有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当人员配置或履职状态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级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或经系统备案登记的。

（3）监理人员中标后由项目部根据进度给出人员安排表；监理需无条件按项目部要求安排合格人员进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如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常驻要求，招标人有权进行总监更换，如超过三次未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要求清退监理单位。以上所有人员，如招标人在过程管理中认为不合格，招标人可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监理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监理机构成员在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备案人员数量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除重大疾病等非监理人过失或其他法定情形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次。

（5）监理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工程的监理、检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并提供所需的监理资料，确保项目合规。

（6）本项目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且无任何在建监理项目，确保专职为本项目履职。

（7）若监理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违反本条第（6）款约定，在其他项目兼职或存在在建监理项目的，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程序限期更换人员，并另行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拒不更换或逾期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

他合同；（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另附）

（1）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机构人员（如委托人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监理人明确的监理机构人员，则在本合同中加以明确）一律不得擅自更换，所有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机构人员，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确需更换，应报委托人批准，但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次（有三甲医院出具重症证明的除外）]。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1）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机构人员，所换监理机构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被更换的人员，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次]。

（2）监理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机构人员，同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 20%的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还需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 A、接受承包人（含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礼金、请吃或娱乐活动；
- B、向承包人介绍分包人；
- C、向承包人（含分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 D、监理人员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 E、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含分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F、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当发现监理人存在下列任一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机构退场，监理机构在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内退场，已完监理酬金不予结算，已支付监理酬金（扣税）由监理人在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内退还委托人：

- A、接受承包人（含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礼金、请吃或娱乐活动；
- B、向承包人介绍分包人；
- C、向承包人（含分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 D、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E、监理人与承包人（含分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负责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期间的：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的管理；合同管理；协调施工各方关系等。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设计变更；因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导致的签证；工程款支付；变更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或复工的工程指令；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对施工单位严重违反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操作规范等并屡教不改的行为的处罚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以及其它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2）每周四 17：00 前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3）每月 25 号 17：00 前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4）每月月初对承包人提交的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承包人提交报表后 3 日内）。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三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共有以下两种方式计取[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委托人与施工总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签约合同价。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

##### 5.3 支付酬金：

付款基数：当期（以开工报告为准）施工范围按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页所载的面积\*投标单价

- (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10%的监理费；
- (2) 桩基施工完成，支付当期付款基数×5%的监理费；
- (3) 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付款基数×5%的监理费；
- (4) 二次结构、墙体且完成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付款基数×5%的监理费；
- (5) 精装修湿作业、木作业施工完成，支付当期付款基数×10%的监理费；
- (6) 外立面施工完成 90%以上，支付当期付款基数×10%的监理费；
- (7)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当期付款基数×10%的监理费；
- (8) 当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手续后，支付当期付款基数×25%的监理费；
- (9) 在监理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监理费；
- (10) 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满后付清余款备注：

**本一期工程分期（多批次）开发建设，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以上监理酬金任一支付节点付款时，须扣除该付款节点之前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5.4 监理项目审计费（包含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合计核减率<3%的，审计费由委托人承担；合计核减率≥3%的所有审计费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审计费以委托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收费标准为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监理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监理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惩

8.4.1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因监理人的合理化建议、意见而产生了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2 本工程接受南通市国资委在产品品质、客户口碑方面的定期检查评估。**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资料及图纸等均需在合同终止后5年内进行保密，但依据法律规定公开的除外。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资料及图纸等均需在合同终止后5年内进行保密，但依据法律规定公开的除外。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要经过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单位所有人员所持的证件证书（身份证、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都是合法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委托人可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监理单位在委托人发出取消监理人监理资格通知后 7 日内退场，已完监理酬金不予结算，已支付监理酬金（扣税）由监理人在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内退还委托人。

9.2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且必须专职，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内不得再兼任其它监理机构的任何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其他监理人员确保有 6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8 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人员必须巡视或旁站），每周不少于 6 天（节假日必须安排加班以确保监理工作正常开展，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委托人代表备案，加班费已含在监理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发现少于 6 天/周，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岗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的，监理人须按 1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早退超过 1 小时的，视为缺勤。若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若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代表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须按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次、其他监理人员 3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单位任何一人每月缺勤超过 3 天（含 3 天）后的或未经委托人代表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次（含 3 次）后的，则监理人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3 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违者每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9.4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委托人制订的施工现场标化管理、质量管理、实测实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防渗漏管理、成品保护等制度，对承包人消极应付或执行不力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要求及时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代表，若监理人未进行有效制止或采取缓报瞒报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5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5 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2.1.2 条第（12）款之约定，缺少安全文明巡（检）查记录的，每缺少 1 天，监理人须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对巡（检）查出的问题，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5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对较为

严重的安全隐患采取缓报瞒报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6 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2.1.2 条第(13)款之约定,对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进行进场前查验(按规定需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必须进行检测)且对承包人擅自投入使用未进行有效制止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7 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2.1.2 条第(14)款之约定,对监理人未按照“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主要控制检查的,对缺少事前检查、事中平行检测巡视、旁站监理、事后试验检查的、检查比例偏少的、检查记录缺失的或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委托人有权按照 500 元/项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其中对应采取旁站监理而未采取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8 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2.1.2 条第(15)款之约定,对承包人在施工样板未经专项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已开展大面积施工而未进行有效制止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9 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2.1.2 条第(16)款之约定,对复测检验工作消极应付的,或复测检验的比例低于 50%的,或复测检验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0 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2.1.2 条第(17)款之约定,监理人未在构件生产现场驻场监理的,则视为缺勤;按每天 1000 元计收违约金。

9.11 监理人必须对工程所投材料设备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10000-5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并加大巡查力度,对存在货不对版(货不对版是指:采购和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封样样品或不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内)、偷工减料(偷工减料是指:采购和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国家标准或不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弄虚作假(弄虚作假是指: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行为的,对已进场未使用的及时通知退场,对已投入使用的及时通知拆除并退场,若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未进行有效制止,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 10000-5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2 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2.1.2 条第(18)款之约定,对内外装饰施工前以及工程交付前的检查不全面或消极应付的,每发现一项,监理人须按 10000-50000 元/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3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第 2.1.2 条第(19)款之约定,在施工期间每天统计承(分)

包人所投入的人、材、机数量，每缺 1 天，监理人须按 2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4 监理人应及时对承包人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若监理人审核确认不及时，造成委托人无法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监理人承担；若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超出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人须按超出部分费用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5 保修阶段，监理人未能按要求实施监理的，监理人须按 5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6 对监理人存在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的其它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视情按 1000 元/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9.17 若工程收到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出具的停工整改通知的（含局部停工及全面停工），委托人有权视情按 5000 元/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若工程受到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致使委托人形象和声誉受损的，委托人有权视情按 20000 元/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9.18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及时提交各类报告，否则，每滞后 1 天，监理人须按 2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9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监理人自负；

9.20 履约保证金金额：监理酬金的 10%，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 3%，质量履约保证金 3%，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2%，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1%，监理资料履约保证金 1%。

工期履约担保：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承包人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的视为履约完成，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则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履约担保：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视为履约完成，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则扣除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质量履约担保：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履约完成，若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的则扣除质量已履约保证金的 50%，若工程竣工验收第二次仍未合格的，则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竣工结算资料担保：若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2.1.2 条第（25）款之约定的，则扣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监理资料担保：监理人按本合同第 2.1.2 条第（26）款之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资料后，则视为履约完成。

以上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达到退还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如项目分期竣工，履约保证金则分期退还。

监理人按约定出具上述金额的银行保函，暂定有效期三年，如临近保函到期日前，项目

仍未竣工，监理人承诺延期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扣除该部分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分期竣工，续保保函金额按未施工完成部分计算。如遇项目终止情况，则在履约保函到期后不再续保。

9.21 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缴款通知后 10 日内缴纳至委托人指定账户，若监理人延期缴纳的，委托人有权按延期缴纳款项的 2 倍直接从任一监理酬金支付节点时直接扣除。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2  | 开工前十天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br>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十天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6. 其他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附录 C 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 理<br>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备注 |
|--|----|----------|------------------|-----|----|
| 办公<br>设备                                       | 1  | 电脑       |                  | 1   |    |
|  | 2  | 打印机      |                  | 1   |    |
|  | 4  | 复印机      |                  | 1   |    |
| 监<br>理<br>设<br>备<br>、<br>仪<br>器<br>、<br>工<br>具 | 1  | 测距仪      |                  | 2   |    |
|  | 5  | 钢卷尺      | 5m               | 10  |    |
|  | 6  | 游标卡尺     | 200mm            | 1   |    |
|  | 7  | 树径尺      | 1m               | 3   |    |
|  | 8  | 线锤       | CJ-5056          | 2   |    |
|  | 9  | 水平尺      | 2m               | 5   |    |
|  | 10 | 安培表      | 1/2, 2.5/5, 5/10 | 2   |    |
|  | 11 | 兆欧表      | 21C-38mm         | 2   |    |
|  | 19 | 天平       | JYT-5            | 1   |    |
|  | 20 | 坍落筒      | φ 150            | 1   |    |
|  | 21 | 击实仪      | φ 150            | 1   |    |
|  | 22 | 靠尺       | 2m               | 4   |    |
|  | 23 | 台秤       | 11Kg             | 1   |    |
|  | 24 | 回弹仪      | SC1200KN         | 1   |    |
|  | 25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2   |    |
|  | 26 | 毫安表T25mA | HY-S             | 2   |    |
|  | 27 | 万用表      | V-201            | 4   |    |
|  | 28 | 绝缘摇表     | 500V             | 3   |    |
|  | 29 | 涂层测厚仪    | TT220            | 1   |    |
|  | 30 | 手持轮式测距仪  |                  | 1   |    |
|  |    | 红外线水平仪   |                  | 1   |    |
|  |    | 氯离子含量测定仪 |                  | 1   |    |

## 附录 E 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委托人（甲方）（全称）：\_\_\_\_\_

监理人（乙方）（全称）：\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遵守监理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则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 附录 F 工序检查一览表

### 工序检查一览表

| 序号 | 分部工程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 检查比例<br>(每站)%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       |                        | 事前检查<br>方案 | 事中<br>平行<br>检测<br>巡视 | 旁站<br>监理 | 事后<br>试验<br>检查 |               |      |    |
| 1  | 地基与基础 | 场地移交（现场平面网格测量）         |            | ●                    |          |                | 100           |      |    |
| 2  |       | 开挖土方测量（深度、平面尺寸、坡度、土方量） |            | ●                    |          | ●              | 100           |      |    |
| 3  |       | 土方回填                   | ●          |                      | ●        |                | 50            |      |    |
| 4  |       | 预应力砼管桩放线               | ●          | ●                    |          |                | 100           |      |    |
| 5  |       | 预应力砼管桩施打（垂直度、中心偏移）     |            |                      | ●        |                | 100           |      |    |
| 6  |       | 预应力砼管桩工程量测量            |            | ●                    |          | ●              | 100           |      |    |
| 7  |       | 桩基检测                   |            |                      |          | ●              | 国家标准          |      |    |
| 8  |       | 基础放线                   | ●          | ●                    |          |                | 100           |      |    |
| 9  |       | 主体垂直度测量                | ●          | ●                    |          |                | 80            |      |    |
| 10 |       | 楼层平面放线                 | ●          | ●                    |          |                | 60            |      |    |
| 11 |       | 模板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12 | 主体结构  | 模板的支撑                  |            | ●                    |          | ●              | 30            |      |    |
| 13 |       | 模板接缝、表面清理              |            | ●                    |          | ●              | 50            |      |    |
| 14 |       | 预埋件与孔洞的尺寸              |            | ●                    |          |                | 100           |      |    |
| 15 |       | 轴线、标高、平整度、             |            | ●                    |          | ●              | 30            |      |    |
| 16 |       | 柱、梁、墙的截面尺寸             |            | ●                    |          | ●              | 30            |      |    |
| 17 |       | 梁、板起拱                  |            | ●                    |          |                | 50            |      |    |
| 18 |       | 模板拆除                   |            | ●                    |          |                | 30            |      |    |
| 19 |       | 钢筋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 检查比例<br>(每站)%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       |                                | 事前检查<br>方案 | 事中<br>检测<br>巡视 | 旁站<br>监理 | 事后试<br>验<br>检查 |               |      |    |
| 20 | 主体结构  | 钢筋焊接送检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21 |       | 钢筋原材料质量检查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22 |       | 钢筋现场外观检查                       |            | ●              |          |                | 100           |      |    |
| 23 |       | 品种、规格、数量位置、                    |            | ●              |          | ●              | 50            |      |    |
| 24 |       | 接头位置、数量                        |            | ●              |          | ●              | 100           |      |    |
| 25 |       | 间距尺寸                           |            | ●              |          | ●              | 30            |      |    |
| 26 |       | 预埋件规格、数量、位置                    |            | ●              |          | ●              | 100           |      |    |
| 27 |       | 钢筋加工弯钩、弯折                      |            | ●              |          | ●              | 30            |      |    |
| 28 |       | 砼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29 |       | 水泥、砂、石原材料送检                    |            | ●              |          |                | 国家标准          |      |    |
| 30 |       | 砼配合比、运输、浇筑及间歇时间                | ●          | ●              | ●        | ●              | 100           |      |    |
| 31 |       | 砼养护                            |            | ●              |          | ●              | 50            |      |    |
| 32 |       | 砼外观检查                          |            |                |          | ●              | 50            |      |    |
| 33 |       | 梁、柱、板的尺寸（轴线、垂直度、层高、截面、平整度、预留孔） |            | ●              |          | ●              | 30            |      |    |
| 34 |       | 电梯井长宽、坐标、垂直度                   |            | ●              |          | ●              | 80            |      |    |
| 35 |       | 砼试块制作与送检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36 |       | 砌体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37 |       | 水泥、砂、砂浆强度送检                    |            | ●              |          |                | 国家标准          |      |    |
| 38 |       | 砌体原材料送检（空心砌体注意龄期 28 天）         |            | ●              |          |                | 国家标准          |      |    |
| 39 |       | 轴线                             |            | ●              |          | ●              | 100           |      |    |
| 40 |       | 垂直度、平整度                        |            | ●              |          | ●              | 30            |      |    |
| 41 | 砂浆饱满度 |                                | ●          |                | ●        | 50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 检查比例<br>(每站)%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      |                              | 事前检查<br>方案 | 事中平行检测<br>巡视 | 旁站<br>监理 | 事后试验<br>检查 |               |      |     |
| 42 | 主体结构 | 门窗洞口尺寸（上下偏差）                 |            | ●            |          | ●          | 50            |      |     |
| 43 |      | 水平灰缝平直度、厚度                   |            | ●            |          | ●          | 30            |      |     |
| 44 |      | 拉结钢筋                         |            | ●            |          | ●          | 50            |      |     |
| 45 |      | 梁下顶砌                         |            | ●            |          | ●          | 30            |      |     |
| 46 |      | 抹灰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47 |      | 水泥、砂、腻子材料检查                  |            | ●            |          |            | 国家标准          |      |     |
| 48 |      | 抹灰基底的检查（预埋管、砌体与结构交接面钢丝网或网格布） |            | ●            |          | ●          | 40            |      |     |
| 49 |      | 抹灰平整度垂直度                     |            | ●            |          | ●          | 40            |      |     |
| 50 |      | 阴阳角方正                        |            | ●            |          | ●          | 50            |      |     |
| 51 |      | 分格条（缝）直线度                    |            | ●            |          | ●          | 50            |      |     |
| 52 |      | 大于 35MM 加强措施                 |            | ●            |          | ●          | 100           |      |     |
| 53 |      | 墙裙、脚上口直线度                    |            | ●            |          | ●          | 30            |      |     |
| 54 |      | 抹灰空鼓检查                       |            | ●            |          | ●          | 40            |      |     |
| 55 |      | 水泥地面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56 |      | 原材料送检                        |            | ●            |          |            | 国家标准          |      |     |
| 57 |      | 地面基底检查                       |            | ●            |          | ●          | 50            |      |     |
| 58 |      | 地面平整度                        |            | ●            |          | ●          | 30            |      |     |
| 59 |      | 墙角方正、顺直                      |            | ●            |          | ●          | 40            |      |     |
| 60 |      | 地面空鼓检查                       |            | ●            |          | ●          | 40            |      |     |
| 61 |      | 原材料送检                        |            | ●            |          |            | 国家标准          |      |     |
| 62 |      | 除锈防腐                         |            | ●            |          | ●          | 80            |      |     |
| 63 |      | 焊接点的检查（探伤、强度）                |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64 |      | 焊口表面打光                       |            | ●            |          | ●          | 50            |      |     |
| 65 |      | 定位尺寸检查                       |            | ●            |          | ●          | 100           |      |     |
| 序  |      | 分部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 检查比例 | 检 查 |

| 号  | 工程           |                   | 事前检查方案       |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 旁站监理 | 事后试验检查 | (每站)% | 结果 |  |
|----|--------------|-------------------|--------------|----------|------|--------|-------|----|--|
| 66 | 钢结构工程        | 构件加工、组装尺寸检查       |              | ●        |      | ●      | 60    |    |  |
| 67 |              | 整体垂直度、平整度检测       |              | ●        |      | ●      | 40    |    |  |
| 68 |              | 油漆防腐              |              | ●        |      | ●      | 50    |    |  |
| 69 |              | 涂饰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70 |              | 原材料送检             |              | ●        |      |        | 国家标准  |    |  |
| 71 |              | 颜色均匀度             |              | ●        |      | ●      | 50    |    |  |
| 72 |              | 泛碱、咬色、流坠、疙瘩、砂眼、刷纹 |              | ●        |      | ●      | 50    |    |  |
| 73 |              | 腻子平整、牢固、无粉化       |              | ●        |      | ●      | 40    |    |  |
| 74 |              | 建筑装饰装修            | 腻子的厚度不超过 2MM |          | ●    |        | ●     | 40 |  |
| 75 | 腻子表面光滑（灯光试验） |                   |              |          |      | ●      | 30    |    |  |
| 76 | 墙、地砖工程方案     |                   | ●            |          |      |        | 100   |    |  |
| 77 | 墙、地砖原材料检查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78 | 立面垂直度        |                   |              | ●        |      | ●      | 30    |    |  |
| 79 | 饰面基层检查       |                   |              | ●        |      | ●      | 40    |    |  |
| 80 | 墙、地砖的平整度     |                   |              | ●        |      | ●      | 40    |    |  |
| 81 | 墙、地砖间的接缝直线度  |                   |              | ●        |      | ●      | 40    |    |  |
| 82 | 阴阳角方正        |                   |              | ●        |      | ●      | 40    |    |  |
| 83 | 墙裙、脚上口直线度    |                   |              | ●        |      | ●      | 40    |    |  |
| 84 | 石材工程方案       |                   | ●            |          |      |        | 100   |    |  |
| 85 | 石材原料的检查      |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86 | 基底的检查        |                   |              | ●        |      | ●      | 50    |    |  |
| 87 | 干挂构件的检查      |                   |              | ●        |      | ●      | 50    |    |  |
| 88 | 饰面的平整度       |                   |              | ●        |      | ●      | 50    |    |  |
| 序  | 分部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检查比例   | 检查    | 备注 |  |

| 号   | 工程     |               | 事前检查方案   |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 旁站监理 | 事后试验检查 | (每站)% | 结果 |  |
|-----|--------|---------------|----------|----------|------|--------|-------|----|--|
| 89  | 建筑装饰装修 | 饰面的垂直度        |          | ●        |      | ●      | 50    |    |  |
| 90  |        | 石材间的拼缝        |          | ●        |      | ●      | 50    |    |  |
| 91  |        | 木质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92  |        | 木质工程原材料的检查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93  |        | 构件尺寸(截面、长度)   |          | ●        |      | ●      | 30    |    |  |
| 94  |        | 螺栓中心间距        |          | ●        |      | ●      | 30    |    |  |
| 95  |        | 饰面接缝观感        |          | ●        |      | ●      | 50    |    |  |
| 96  |        | 木质构件的牢固性      |          | ●        |      | ●      | 30    |    |  |
| 97  |        | 木质产品的表面观感     |          | ●        |      | ●      | 50    |    |  |
| 98  |        | 木质产品油漆        |          | ●        |      | ●      | 30    |    |  |
| 99  |        | 木质产品的小五金配件    |          | ●        |      | ●      | 50    |    |  |
| 100 |        | 吊顶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101 |        | 吊顶原材料的检查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102 |        | 吊丝、龙骨的固定      |          | ●        |      | ●      | 60    |    |  |
| 103 |        | 表面的平整度        |          | ●        |      | ●      | 40    |    |  |
| 104 |        | 阴阳角方正         |          | ●        |      | ●      | 50    |    |  |
| 105 |        | 接缝直线度         |          | ●        |      | ●      | 40    |    |  |
| 106 |        | 接缝高低差         |          | ●        |      | ●      | 40    |    |  |
| 107 |        | 接缝宽度          |          | ●        |      | ●      | 40    |    |  |
| 108 |        | 木质材料的防火措施     |          | ●        |      | ●      | 100   |    |  |
| 109 |        | 装饰隐蔽材料的防腐与防白蚁 |          | ●        | ●    | ●      | 100   |    |  |
| 110 | 门窗方案   | ●             |          |          |      | 100    |       |    |  |
| 111 | 进出位尺寸  |               | ●        |          | ●    | 50     |       |    |  |
| 113 | 垂直度    |               | ●        |          | ●    | 50     |       |    |  |
| 114 | 固定方式   |               | ●        |          | ●    | 50     |       |    |  |
| 序   | 分部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检查比例   | 检查    | 备注 |  |

| 号   | 工程          |                         | 事前检查方案   |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 旁站监理 | 事后试验检查 | (每站)% | 结果   |  |  |
|-----|-------------|-------------------------|----------|----------|------|--------|-------|------|--|--|
| 115 | 门窗工程        | 铝合金门窗方案                 | ●        |          |      |        | 100   |      |  |  |
| 116 |             | 铝合金原材料的检查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 117 |             | 密封胶、密封条的检测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 118 |             | 五金配件的检查                 |          | ●        |      | ●      | 80    |      |  |  |
| 119 |             | 加工组装工序检查                |          | ●        |      |        | 30    |      |  |  |
| 120 |             | 成品门窗的进场检查               |          | ●        |      |        | 50    |      |  |  |
| 121 |             | 门窗尺寸(外框、分格、对角线)         |          | ●        |      |        | ●     | 30   |  |  |
| 122 |             | 门窗平整度(正侧面垂直度、上口水平度、直线度) |          | ●        |      |        | ●     | 30   |  |  |
| 123 |             | 外框防腐                    |          | ●        |      |        | ●     | 30   |  |  |
| 124 |             | 外框端部防水密封                |          | ●        |      |        | ●     | 80   |  |  |
| 125 |             | 外框与结构和固定                |          | ●        |      |        | ●     | 40   |  |  |
| 126 |             | 外框与结构间的塞缝               |          | ●        | ●    |        | ●     | 100  |  |  |
| 127 |             | 窗扇与玻璃的密封,               |          | ●        |      |        | ●     | 100  |  |  |
| 128 |             | 五金配件的安装检查               |          | ●        |      |        | ●     | 50   |  |  |
| 129 |             | 泄水孔的检查                  |          | ●        |      |        | ●     | 40   |  |  |
| 130 |             | 48 小时的淋水试验              |          |          |      |        | ●     | 100  |  |  |
| 131 |             | 其他门窗参照执行                |          |          |      |        |       |      |  |  |
| 132 |             | 防水材料的检查测试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133 | 外墙壁止水螺栓防水处理 |                         | ●        |          |      | ●      | 80    |      |  |  |
| 134 | 地下室底板的防水    |                         |          |          | ●    | ●      | 100   |      |  |  |
| 135 | 地下室底板防水保护层  |                         | ●        |          |      | ●      | 40    |      |  |  |
| 136 | 地下室外墙壁防水    |                         |          |          | ●    | ●      | 100   |      |  |  |
| 序   | 分部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检查比例   | 检查    | 备注   |  |  |

| 号   | 工程         |                 | 事前检查方案   |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 旁站监理 | 事后试验检查 | (每站)% | 结果 |  |
|-----|------------|-----------------|----------|----------|------|--------|-------|----|--|
| 137 | 防水工程       | 防水涂层厚度、均匀度      |          | ●        |      | ●      | 30    |    |  |
| 138 |            | 防水卷材的厚度、与墙壁的贴结  |          | ●        |      | ●      | 30    |    |  |
| 139 |            | 防水保护层           |          | ●        |      | ●      | 40    |    |  |
| 140 |            | 回填土             |          |          | ●    | ●      | 100   |    |  |
| 141 |            | 屋面防水工程          |          |          | ●    | ●      | 100   |    |  |
| 142 |            | 结构防水试验(24小时)    |          | ●        |      | ●      | 100   |    |  |
| 143 |            | 屋面防水砂浆          |          | ●        |      | ●      | 30    |    |  |
| 144 |            | 屋面防水涂层厚度        |          | ●        |      | ●      | 30    |    |  |
| 145 |            | 屋面转角、管根         |          | ●        |      | ●      | 80    |    |  |
| 146 |            | 保护层             |          | ●        |      | ●      | 30    |    |  |
| 147 |            | 外墙壁的防水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148 |            | 防水砂浆原材料的检测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149 |            | 底层处理            |          | ●        |      | ●      | 50    |    |  |
| 150 |            | 分层抹灰(每层厚度、相隔时间) |          | ●        |      | ●      | 50    |    |  |
| 151 |            | 表面平整度、垂直度       |          | ●        |      | ●      | 50    |    |  |
| 152 |            | 表面观感(外层光洁度最重要)  |          | ●        |      | ●      | 50    |    |  |
| 153 |            | 厨卫房的防水工程方案      | ●        |          |      |        | 100   |    |  |
| 154 |            | 结构自防水试验(24小时)   |          | ●        |      | ●      | 100   |    |  |
| 155 |            | 基层表面处理          |          | ●        |      | ●      | 50    |    |  |
| 156 | 防水层检查(厚度)  |                 | ●        |          | ●    | 30     |       |    |  |
| 157 | 转角、管根的防水检查 |                 | ●        |          | ●    | 80     |       |    |  |
| 158 | 防水层翻上高度    |                 | ●        |          | ●    | 80     |       |    |  |
| 159 | 试水         |                 |          |          | ●    | 100    |       |    |  |
| 序   | 分部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检查比例   | 检查    | 备注 |  |

| 号   | 工程             |             | 事前检查方案     |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 旁站监理 | 事后试验检查 | (每站)% | 结果   |    |  |
|-----|----------------|-------------|------------|----------|------|--------|-------|------|----|--|
| 160 | 防水工程           | 保护层的施工检查    |            | ●        |      |        | 50    |      |    |  |
| 161 |                | 饰面施工检查      |            | ●        |      | ●      | 50    |      |    |  |
| 162 |                | 浴缸安装位置防水的检查 |            | ●        |      |        | ●     | 80   |    |  |
| 163 |                | 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   |            | ●        |      |        | ●     | 50   |    |  |
| 164 |                | 预埋管道的位置尺寸   |            | ●        |      |        | ●     | 50   |    |  |
| 165 |                | 管道原材料送检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166 |                | 器具、配件进场检查   | ●          |          |      |        |       | 30   |    |  |
| 167 |                | 设备开箱验收      | ●          |          |      |        |       | 100  |    |  |
| 168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管道安装平面定位尺寸 | ●        | ●    |        | ●     | 30   |    |  |
| 169 | 管道的垂直度、坡度      |             |            | ●        |      |        | ●     | 30   |    |  |
| 170 | 管支、吊架的设置       |             |            | ●        |      |        | ●     | 30   |    |  |
| 171 | 管道埋地深度、管沟基础    |             |            | ●        |      |        | ●     | 30   |    |  |
| 172 | 阀门、管件安装位置      |             |            | ●        |      |        | ●     | 50   |    |  |
| 173 | 管道、支吊架除锈、油漆观感  |             |            | ●        |      |        | ●     | 50   |    |  |
| 174 | 管道隐蔽验收         |             |            | ●        |      |        | ●     | 100  |    |  |
| 175 | 设备、器具安装平面尺寸    |             |            | ●        |      |        | ●     | 30   |    |  |
| 176 | 设备、器具的平整度、垂直度  |             |            | ●        |      |        | ●     | 30   |    |  |
| 177 | 水泵的轴偏差         |             |            |          |      |        | ●     | 100  |    |  |
| 178 | 管道和设备保温的厚度     |             |            | ●        |      |        | ●     | 30   |    |  |
| 179 | 管道和设备保温外保护层平整度 |             |            | ●        |      |        | ●     | 50   |    |  |
| 180 | 固定支架的设置        |             |            | ●        |      |        | ●     | 100  |    |  |
| 181 | 管道试压、冲洗、消毒     |             | ●          | ●        |      |        | ●     | 100  |    |  |
| 182 | 排水管道渗漏试验       |             |            |          |      |        | ●     | 100  |    |  |
| 序   | 分部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 检查比例  | 检查   | 备注 |  |

| 号   | 工程            |                | 事前检查方案        |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 旁站监理 | 事后试验检查 | (每站)% | 结果 |  |  |
|-----|---------------|----------------|---------------|----------|------|--------|-------|----|--|--|
| 183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设备单机试运转        |               |          |      | ●      | 100   |    |  |  |
| 184 |               | 系统联动调试         |               |          |      | ●      | 100   |    |  |  |
| 185 |               | 卫生洁具有调试、通水试验   |               |          |      | ●      | 50    |    |  |  |
| 186 |               | 地漏、雨水口与地面的尺寸   |               | ●        |      | ●      | 30    |    |  |  |
| 187 |               | 厨卫阳台地面、平屋面排水坡度 |               | ●        |      | ●      | 30    |    |  |  |
| 188 |               | 消火栓、报警阀安装位置与尺寸 |               | ●        |      | ●      | 30    |    |  |  |
| 189 |               | 自动喷淋头的平面位置与尺寸  |               | ●        |      | ●      | 30    |    |  |  |
| 190 |               | 排水管道隐蔽、灌水试验    |               |          |      | ●      | 100   |    |  |  |
| 191 |               | 排水管道通球试验       |               |          |      | ●      | 100   |    |  |  |
| 192 |               | 管沟回填           |               |          | ●    |        | 100   |    |  |  |
| 193 |               | 防雷接地材料的检验      | ●             |          |      |        | 100   |    |  |  |
| 194 |               | 均压环与引下线焊接      |               | ●        |      | ●      | 80    |    |  |  |
| 195 |               | 各用电设备的接地       |               | ●        |      | ●      | 100   |    |  |  |
| 196 |               | 各金属管道的跨接接地     |               | ●        |      | ●      | 50    |    |  |  |
| 197 |               | 穿线管原材料的送检      | ●             |          |      |        | 国家标准  |    |  |  |
| 198 |               | 建筑电气           | 穿线管预埋位置、固定牢固性 |          | ●    |        | ●     | 30 |  |  |
| 199 |               |                | 预留箱盒的位置、固定牢固性 |          | ●    |        | ●     | 30 |  |  |
| 200 | 管道弯曲半径、椭圆率    |                |               | ●        |      | ●      | 30    |    |  |  |
| 201 | 预埋管道、箱盒规格、材质  |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 202 | 电管、线过变形缝的补偿设置 |                |               | ●        |      | ●      | 50    |    |  |  |
| 203 | 金属电管的内外防腐     |                |               | ●        |      | ●      | 30    |    |  |  |
| 204 | 埋地管道的深度、规格    |                |               | ●        |      | ●      | 50    |    |  |  |
| 205 | 隐蔽工程验收        |                |               |          |      | ●      | 100   |    |  |  |
| 序   | 分部            | 工序名称           |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          |      | 检查比例   | 检查    | 备注 |  |  |

| 号   | 工程   |                               | 事前检查方案 |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 旁站监理 | 事后试验检查 | (每站)% | 结果   |  |  |
|-----|------|-------------------------------|--------|----------|------|--------|-------|------|--|--|
| 206 | 建筑电气 | 配电柜、箱、盘的外观检查<br>(平整度、直线度、平行度) |        | ●        |      | ●      | 80    |      |  |  |
| 207 |      | 配电柜、箱、盘内部检查(电器原件、接地、电线的绑扎)    |        | ●        |      | ●      | 50    |      |  |  |
| 208 |      | 型钢基础的检查(垂直度、水平度、不平行度)         |        | ●        |      |        | ●     | 30   |  |  |
| 209 |      | 成排柜、箱、盘的垂直度、缝隙、水平差)           |        | ●        |      |        | ●     | 30   |  |  |
| 210 |      | 电线、电缆的原材料送检                   | ●      |          |      |        |       | 国家标准 |  |  |
| 211 |      | 电线电缆接地电阻摇测                    |        | ●        |      |        | ●     | 30   |  |  |
| 212 |      | 电线、电缆接头、与设备接头                 |        | ●        |      |        | ●     | 50   |  |  |
| 213 |      | 耐压电缆的耐压试验                     |        |          |      |        | ●     | 100  |  |  |
| 214 |      | 电线电缆的规格、回路编号                  |        | ●        |      |        | ●     | 50   |  |  |
| 215 |      | 灯具的固定与接线                      |        | ●        |      |        | ●     | 50   |  |  |
| 216 |      | 灯具安装高度(接地)                    |        | ●        |      |        | ●     | 30   |  |  |
| 217 |      | 灯具的外观检查                       | ●      | ●        |      |        | ●     | 50   |  |  |
| 218 |      | 成排灯具的直线度、间距                   |        | ●        |      |        | ●     | 30   |  |  |
| 219 |      | 开关、插座的接线                      |        | ●        |      |        | ●     | 30   |  |  |
| 220 |      | 开关、插座的安装高度                    |        | ●        |      |        | ●     | 30   |  |  |
| 221 |      | 开关、插座安装牢固、平整、与墙壁无缝隙           |        | ●        |      |        | ●     | 50   |  |  |
| 222 |      | 桥架的接地、                        |        | ●        |      |        | ●     | 50   |  |  |
| 223 |      | 桥架的外观检查                       |        | ●        |      |        | ●     | 50   |  |  |
| 224 |      | 桥架补偿器设置                       |        |          |      |        | ●     | 50   |  |  |
| 225 |      | 桥架的弯曲半径                       |        | ●        |      |        | ●     | 50   |  |  |
| 226 |      | 桥架与支架的连接                      |        | ●        |      |        | ●     | 30   |  |  |
| 227 |      | 支架的间距与牢固                      |        | ●        |      |        | ●     | 30   |  |  |
| 228 |      | 桥架穿防火区的防火措施                   |        | ●        |      |        | ●     | 80   |  |  |

说明:

1、 工序检查一览表中所列的工序是常见工序,表中未列检查项目在具体监理过程中由委托

人工程项目部与监理单位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

2、 检验批的要求（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为基础标准，以下为委托人的特殊要求）：

- 1) 基础以每栋楼（基础平面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为一批；
- 2) 主体结构以一栋楼每次浇灌的砼为一批；
- 3) 砌筑以单元的每一层为一批
- 4) 装修以每一户和每一层楼梯间为一批；
- 5) 门窗为每单元的每一层为一批
- 6) 防水以每个屋面、每户为一批；
- 7) 给排水以每单元独立系统为一批；
- 8) 电气以每次预埋、每个单元为一批；

## 附录 G：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标化管理日常巡视记录表

| 项目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工程进度      |                  | 项目经理  |  | 安全员 |  | 总监   |  | 安全专监 |  |
| 检查人员      |                  |   |  |     |  | 检查日期 |  |      |  |
| 检查分项      | 检查子项             | 评价标准  |  |     |  | 巡视结果 |  |      |  |
| 1<br>安全防护 | 1.1 安全帽<br>及工装统一 | 1.1.1 安全帽应以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的所属单位                                |  |     |  |      |  |      |  |
|           |                  | 1.1.2 各单位作业人员安全帽上须张贴作业人员姓名、所属单位、工种或职务，名字需醒目地设置于安全帽的正前方。 |  |     |  |      |  |      |  |
|           |                  | 1.1.3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实现各单位之间的有效区分，服装上应有所在单位名称。          |  |     |  |      |  |      |  |
|           |                  | 1.1.4 应正确佩戴安全帽  |  |     |  |      |  |      |  |
|           | 1.2 安全带          | 1.2.1 高处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带使用应规范                              |  |     |  |      |  |      |  |
|           | 1.3 安全网          | 1.3.1 脚手架架体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连接严密且不得破损                    |  |     |  |      |  |      |  |
|           | 1.4 临边防护         | 1.4.1 基坑周边 2m 范围内不得堆放建筑材料                               |  |     |  |      |  |      |  |
|           |                  | 1.4.2 临边防护或防护措施齐备且符合规范要求（基坑临边、楼层周边、楼梯临边、阳台临边、屋面临边）      |  |     |  |      |  |      |  |

|                   |              |   |  |
|-------------------|--------------|---|--|
|                   |              | 1.4.3 建筑物结构与外架体间隙大于 300mm 时,每隔 10m 应设置一道层间水平防护兜网。   |  |
|                   | 1.5 洞口及通道口防护 | 1.5.1 电梯井口应设固定防护设施,电梯井防护门高度应高于 1.5m,底部应设不低于 18cm 高的挡脚板  |  |
|                   |              | 1.5.2 电梯井内应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柔性防护   |  |
|                   |              | 1.5.3 洞口防护符合规范要求(竖向洞口短边长度 < 500mm 时应封堵; ≥500mm 时应在临空侧设置不小于 1.2m 高防护栏杆,并用安全网或工具式挡板封闭,设置踢脚板。非竖向洞口短边长度为 250mm-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长度为 500mm-1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防护;长度 > 1500mm 时,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采用安全网封闭) |  |
| 2<br>脚手架和模<br>架工程 | 2.1 脚手架工程    | 2.1.1 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且在有效期内  |  |
|                   |              | 2.1.2 架体搭设过程需与结构层同步,作业层外侧需设置高 1.2m 的防护栏杆和 180mm 的踢脚板。   |  |
|                   |              | 2.1.3 作业层脚手板应满铺且铺设牢固  |  |
|                   |              | 2.1.4 脚手架堆物荷载不得过大,堆放材料不得存在高坠风险  |  |
|                   |              | 2.1.5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应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且不得缺失   |  |
|                   |              | 2.1.6 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等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  |
| 3<br>安全用电管<br>理   | 3.1 配电箱管理    | 3.1.1 各级配电箱箱体张贴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并设置防雨防尘设施   |  |
|                   |              | 3.1.2 三级箱应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

|                   |              |  |  |
|-------------------|--------------|--|--|
|                   |              | 3.1.3 配电箱应张贴责任人，并有定期巡视检查记录表，且及时上锁                      |  |
|                   |              | 3.1.4 所有的一二级分配电箱接出电缆，有相应的标识，标明接线单位及去向                  |  |
|                   |              | 3.1.5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不得损坏，引出线路不得混乱                           |  |
|                   |              | 3.1.6 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开关箱                                    |  |
|                   | 3.2 现场照明     | 3.2.1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  |
|                   |              | 3.2.2 地下室、楼梯、潮湿环境和手持照明灯应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                  |  |
|                   | 3.3 配电线<br>路 | 3.3.1 电线不得存在老化、破皮未包扎的现象                                |  |
|                   |              | 3.3.2 线路埋设或架空符合要求，线路过道应有保护                             |  |
| <b>4<br/>防火管理</b> | 4.1 作业防<br>火 | 4.1.1 动火作业时，必须实行动火许可制度，动火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作业时应具备相应消防设施及监护人员 |  |
|                   |              | 4.1.2 氧乙炔瓶吊运方式应合理                                      |  |
|                   |              | 4.1.3 电焊、切割作业时应具备接火隔离措施                                |  |
|                   |              | 4.1.4 气瓶间距应大于 5m；距明火应大于 10m，且具备采取隔离措施                  |  |
|                   |              | 4.1.5 乙炔瓶应安装回火防止器；使用或存放时不得平放                           |  |
| <b>5<br/>施工机械</b> | 5.1 塔吊       | 5.1.1 吊装作业时应有司索信号工指挥，且司机、司索信号工应持证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            |  |

|                            |              |  |  |
|----------------------------|--------------|--|--|
|                            |              | 5.1.2 吊索具的使用及吊装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  |
|                            |              | 5.1.3 不得存在违反“十不吊”的现象                                   |  |
|                            | 5.2 施工升降机    | 5.2.1 梯笼门应有锁，司机离开时升降机应及时上锁                             |  |
|                            |              | 5.2.2 升降机应由专人操作，且应持证上岗；不得存在除专职司机以外人员操作升降机的现象           |  |
|                            |              | 5.2.3 楼层门应及时上插销  |  |
|                            | 5.3 吊篮       | 5.3.1 作业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吊篮未作业时不得悬停在空中                       |  |
|                            |              | 5.3.2 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  |
|                            |              | 5.3.3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不得存在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的现象 |  |
|                            |              | 5.3.4 不得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工具                                    |  |
|                            |              | 5.3.5 工作钢丝绳及安全钢丝绳应符合要求；安全绳安全带固定位置应符合要求                 |  |
| <b>6<br/>施工现场标<br/>化管理</b> | 6.1 扬尘防<br>控 | 6.1.1 对裸露场地、堆放的土方、易扬尘材料、建筑垃圾，随时采取覆盖、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  |
|                            |              | 6.1.2 运输车辆必须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                               |  |
|                            |              | 6.1.3 落实专人负责对驶离工地车辆进行高压冲洗                              |  |

|  |               |   |  |
|--|---------------|---|--|
|  |               | 6.1.4 强化工地外侧周边道路的日常保洁，落实专人对出入口及周边道路进行清扫、冲洗，确保无带泥上路和积尘现象   |  |
|  |               | 6.1.5 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运行正常   |  |
|  |               | 6.1.6 土石方施工必须湿法作业   |  |
|  | 6.2 材料堆放      | 6.2.1 各类材料的堆高不超过标准要求：A 水泥、砖码放整齐，堆高 $\leq 1.5\text{m}$ ；<br>B 钢材应分类堆放整齐，钢筋线材堆放高度 $\leq 2\text{m}$ ，半成品堆放高度 $\leq 1.2\text{m}$ ，条形钢筋堆放高度 $\leq 0.8\text{m}$ ；C 钢管按长度分类堆放或一头对齐堆放，高度 $\leq 0.8\text{m}$ ；<br>D 钢管扣件应采用容器集中堆放（如木箱、铁笼、砖砌围挡）；E 模板和木方条按规格码放整齐，码堆高度 $\leq 1.5\text{m}$ |  |
|  | 6.3 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 6.3.1 施工现场（楼层、道路、建筑物四周）必须做到边施工边清理落地灰、钢筋、砖块、木料、扣件、管线、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做到每天清理回收利用；楼层内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如当天不能及时转运，应集中归堆且每层限定三处以内。   |  |
|  |               | 6.3.2 凡脚手架搭设、模板施工剩余的钢管、扣件、脚手片、模板、安全网等应及时整理，运到规定地点，不到处散失   |  |
|  |               | 6.3.3 每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脚手片上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并完成清运  |  |
|  |               | 6.3.4 室内建筑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密闭式垃圾通道方式收集，严禁凌空抛掷  |  |
|  |               | 6.3.5 抹灰当天完工后，当天清理及冲洗干净落地灰，清理干净现场废料垃圾，原楼板控制线清晰可见，保持场地整洁   |  |

填报说明：1、该表作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标化管理日常巡视记录使用，每日由监理机构安全专监组织施工单位安全员等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标化管理进行全面巡查；

2、如工程实际进度尚未涉及该表中评价标准的，则在对应的“巡视结果”一栏中填写“/”；

3、该表由安全专监汇总，并于每日 16:00 前报送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业主代表；

4、监理机构应根据巡视结果，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回复，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对施工单位予以经济处罚；

5、监理机构根据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情形的严重程度，必要时可签发工程暂停令

##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你方向\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发出\_\_\_\_\_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乙方签订\_\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_\_\_\_\_同意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担保：

本保函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更（洽商）、解除、终止或失效，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开具之日起直至\_\_\_\_\_止。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注：保函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开具。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六、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七、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  |            |                |
|--|------------|----------------|
| 含税报价   | _____元/平方米 | 暂定含税总价 _____ 元 |
| 税率   | _____ %    |                |
| 除税报价   | _____元/平方米 | 暂定除税总价 _____元  |
| <b>注：受系统限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暂定含税总价，最终评标价以投标函内的含税单价为准。</b> |            |                |

注：含税报价=除税报价\* (1+税率)

总建筑面积暂按122000平方米计取。按实结算，面积按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格证中载明的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的建筑面积为准。

3.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_____，证书：_____   |    |
| 2  | 投标总报价组成 | (1) 监理酬金：_____元<br>(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br>其中：<br>(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br>(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br>(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br>(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    |
| 3  | 监理服务期   |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    |
| 4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5  | 投标保证金   | _____元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br>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br>同一人或者存在控<br>股、管理关系的不同<br>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br>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合同金额 | 监理服务期限 | 竣工日期 | 项目总监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合同金额 | 监理服务期限 | 竣工日期 | 项目总监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八、 其他材料

### 1、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致：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2.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4、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